**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兒童課後才藝班實施計畫**

104.06.15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修正

104.06.17提交校務會議

* 1. 依據：

（一）依據103.07.14南市教安（一）字第1030660721 號函「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依據104.02.02南市教安（一）字第1040065216號函「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三) 依據104.04.28南市教安（一）字第1040413955號函

* 1. 招收對象：本服務以本校在學學生為對象。
	2. 班別：依合格師資向本校學務處提出開班申請且人數合於開班規定，詳如報名單，報名人數低於10人則不成班。
	3. 實施時間：以每星期一、二、四、五下午放學後為原則(16:00~17:20每班別每周共兩節)。

五、師資審核（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且具該科專長者。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且具該科專長者。

（三）具特殊才藝且持有團體或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者。

 限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四)師資審查流程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後，備齊相關資料，提請行政會議復審通過；本年度課後才藝班新任教師可向警政單位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以積極提供相關資料，以此為無加害人犯罪紀錄之證明。

* 1. 收退費基準:

（一）收費:

教師鐘點費，學期收費標準請參考下列計算公式。

（含鐘點費70%、行政費30%）

【計算公式：鐘點費×服務總節數÷0.7(鐘點費比例)÷基準人數】

 授課教師依實際上課人數支領鐘點費。

（二）鐘點費總收費不得低於70%，行政費不得超過總收費之30%。

最低以每節新臺幣260元為下限，每節新臺幣450元為上限。

本校計算基準人數為15人，鐘點費450元，若該班學生數未滿15人，學生收費以15人計，若超過15人，則依實際人數計算收費。

（三）退費:

1.課後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台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退還學生；本校退費方式以無條件進入法計算到十位數，以利學生權益。

2.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3.學員中途退出（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計算退 還剩餘之費用。

4.教材及學習材料費尚未使用部分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5.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四）行政費支用範圍

1.材料費：須與教學有關材料。

2.業務費：加班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活動有關之費用。是項費用支領對象應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3.設備費及維護費：須與教學有關的設備。

* 1. 活動內容：活動內容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依授課教師專長規劃相關專業課程內容並依學校設備及實際需要進行彈性規劃。
	2. 活動場地及設備：以校園內場地為限，並妥善規劃、特別注意安全。在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的原則下，得充分運用禮堂、操場、普通教室、義工聯絡室等場地與設施。
	3. 選填志願:本校課後才藝班依家長意願選擇參加與否，並依報名表選填志願。
	4. 安全照護及其他事項：

(一)每節上課，授課老師務必親自點名，若有缺席或其他狀況，務必處理並回報學務處(生教組)知悉。

(二)課後才藝班授課老師需準時上下課，並積極維護學生上課及放學之安全。

(三)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紀錄暨檢討報告表提交本校學務處備查，做為評鑑與持續經營之參考。

(四)有意願開班的教師應於每期開課籌備工作前（第一期約7月底、第二期約12月20日）向學務處索取相關表格填寫，於上述期限(或依校網公告期限)內將課程簡介及個人資料（第一次送件者需含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件影本、合格教師證或其他證明專長之文件影本），送交學務處，逾期將無法受理。

(五)文化殊異族群（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高關懷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以上需持有證明文件），經家長提出申請後得酌予減收，經費來源得運用各類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六)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函報教育局核轉警察局查閱有無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

(七)依南市教安（一）字第1031167350號，本市學校各類音樂性社團、團隊及藝才班，各分組老師於學校教學時不得以個人名義私下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及強迫學生參加個別指導；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應納入公庫依法辦理收支手續。